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天然气开采 安全风险评估的通知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为防范化解我省天然气开采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开展天然气开采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天然气开采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所属井、站场。

二、评估标准

《陆上石油天然气井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

三、工作任务及步骤

（一）企业自评。企业按照《陆上石油天然气井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组织对所属天然气井场、站场进行安全风险对标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立行立改。自评报告

和问题隐患清单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市、县级应急部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深度评估。临汾市应急局按照《陆上石油天然气井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组织对所属天然气井场（中石油煤层气临汾分公司井场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20%；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井场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50%）、所有站场进行深度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形成深度评估报告，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井场、站场“一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企业要将“一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报送市、县级应急部门。县级应急部门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可不处罚）。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

（三）问题隐患整改。企业要认真组织实施井场、站场“一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完成全部问题隐患整改，持续提升井场、站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四）市级执法验收。临汾市应急局要对企业井场、站场开展问题隐患整改执法检查，对未完成“一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落实停产整改、限期整改等措施。2022年11月30日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部署，严密组织，制定完善企业

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及相关责任人，并保证隐患整改投入。企业要抽调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应急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用相关专家组成或设计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帮助开展自评工作，实现所属天然气井、站场全覆盖。

（二）强化隐患整改。企业要加强问题隐患闭环管理，按照风险等级分类落实治理措施，对重大隐患、突出问题一盯到底。对需要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隐患，从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综合施策。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级应急部门要统筹部署好企业的天然气开采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阶段任务未完成且未报备说明的，要函询或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开展深度评估阶段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由临汾市应急局挂牌督办。

（四）建立井站控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企业要将评估细则及评估结果转化为井站控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压实重点岗位井站控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防范化解井站控安全风险。属地县级应急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井站控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调度通报。临汾市应急局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报送阶段工作进展情况；12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省厅将适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351-6819876

邮 箱：sxsyjtwhhec@163.com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